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李璟倫

電 話：(02)77365926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969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貴屬學校教師於公傷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否改敘薪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6月21日府人任字第1020309143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(第6款)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…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本部86年6月7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49910號函釋：「查有關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，得依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』十規定【按：該點於93年12月22日修正後，合併於第五點，爰予刪除】，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。至教師如違反『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』之規定，自行前往進修，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。」
- 四、據上，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規定核給公傷假之意旨，係為因公受傷教師休養或治療之需，教師於公傷假期間進修並

人事處 | 102/07/16 10:40



1020321465

無附件



取得學位，核與公傷假之意旨未符，應更改適當假別登記；又教師公傷假期間進修並取得學位，是否涉及違反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，自行前往進修，請依本部86年6月7日函釋，本於權責酌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